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原簡字第16號

原告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昭文

訴訟代理人 連浩璋

被告 蔣碩哲（即蔣曉明之繼承人）

蔣子軒（即蔣曉明之繼承人）

蔣○文（即蔣曉明之繼承人）

兼法定代理人 林艾嘉（即蔣曉明之繼承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林艾嘉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萬捌仟參佰肆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一點三一計算之利息，如被告林艾嘉不依約履行並經強制執行無效果後，則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蔣曉明之遺產範圍內負擔清償責任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捌佰伍拾元由被告林艾嘉負擔，如對被告林艾嘉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，則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蔣曉明之遺產範圍內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蔣碩哲、蔣子軒經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林艾嘉邀同被繼承人蔣曉明為保證人，並以

01 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(下稱系爭車輛)為抵押物向原債權人  
02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華南銀行)辦理汽車貸款  
03 借款新臺幣(下同)50萬元。詎被告林艾嘉自民國112年11月  
04 28日起即未依約繳款,華南銀行遂依貸款契約書第7條之約  
05 定將本案債權讓與原告。又系爭車輛經原告依動產擔保交易  
06 法第15條規定取回占有10日後公開拍賣部分受償35,000元,  
07 故請求金額已減縮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。嗣被繼承人蔣  
08 曉明於111年12月29日死亡,被告均未聲明拋棄繼承,為此  
09 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10 三、被告林艾嘉陳稱:對有這筆債務並不爭執等語。

11 四、經查,原告主張之事實,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汽車貸款  
12 契約書、本息攤提表、呆帳明細、動產擔保交易(動產抵  
13 押)移轉契約書、動產擔保交易動產抵押設定債權人變更登  
14 記申請書、繼承系統表等件為證,且為被告林艾嘉、被告蔣  
15 ○文所不爭執,又被告蔣碩哲、蔣子軒經合法通知,既未於  
16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復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,自堪  
17 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,原告請求被告林艾嘉給付  
18 如主文第1項所示,如被告林艾嘉不依約履行並經強制執行  
19 無效果後,則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蔣曉明之遺產範圍內負  
20 擔清償責任,即屬有據,應予准許。

21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  
22 判決,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,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 
23 行。

24 六、本件訴訟費用額,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
26 臺北簡易庭

27 法 官 郭美杏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(臺北市○○○路  
30 0段000巷0號)提出上訴狀。(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 
31 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,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 
02 書 記 官 林 珩 倩  
03 計 算 書  
04 項 目 金 額 (新 臺 幣) 備 註  
05 第一審裁判費 4,850元  
06 合 計 4,850元